

关于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函证业务集中处理相关函件收件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我行函证业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由一级分行集中办理（包括邮寄函证及现场函证），昆山花桥支行不再受理，具体函证业务集中处理相关函件收件信息公告如下：

集中处理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投拆）电话
昆山分行	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1 楼	陆思雨/赵婕伶	0512-57367576-1605 0512-57367576-1602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座 8 楼 801 室	何镇辉/张恺彤	0769-23660101-1731 0769-23660101-1701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28-1 号恒力城办公楼 14 层 04、05 单元	江倩茜	0591-86211320-1712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金融城 11 号楼	谢丽丽	025-88811000-1602

①函证业务请从《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格式，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引的要求操作、填写，否则我行将拒绝受理该笔函证业务。

②现场函证（跟函），请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所属事务所介绍信至上述一级分行办理。

③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法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发出的银行询证函，也应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办理。

④函证业务收费为一份询证函收取一次费用，收费标准（含对中小微企业优惠）依《彰银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表》计收。

感谢您对我行业务的支持与理解！

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我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彰银商业银行

2024年4月